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建議由GEM轉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遞交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保薦人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告知基於保薦人過往曾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角色，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獨立性規定，故申請已被拒絕(「該裁決」)。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裁決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定不會將該裁決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然而，本公司擬重新遞交建議轉板上市的申請。

董事認為，該裁決並無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	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的正式申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以可能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可能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
「主板」	指	在GEM成立前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而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建議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可能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思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佘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留至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發表。